

ᠴᠢᠮᠤᠯᠠᠭ ᠶᠢᠨ ᠠᠨᠵᠢ ᠶᠢᠨ ᠠᠨᠵᠢ ᠶᠢᠨ ᠠᠨᠵᠢ ᠶᠢᠨ ᠠᠨᠵᠢ ᠶᠢᠨ ᠠᠨᠵᠢ ᠶᠢᠨ ᠠᠨᠵᠢ

赤峰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赤工职院发〔2020〕103号

赤峰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2019—2020 学年 信息公开年度工作报告

本年度报告是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、《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》（教育部令第29号，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、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高校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》（教办厅函〔2014〕55号）、《教育部关于公布（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）的通知》（教办函〔2014〕23号，以下简称《清单》）的要求，由学院纪检监察部综合院内行政各部门 2019—2020 学年信息公开年度工作报告编制而成。本报告由信息公开主要工作概述、信息公开情况、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三部分组成。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。

一、主要工作概述

为保障师生员工、社会公众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学院信

